

论国际刑事司法的多重面相*

——以非洲国家为视角

盛红生

【内容提要】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案件和审议的“情势”只涉及非洲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管辖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与此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通缉逮捕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做法实际上既与现行一般国际法中外交特权与豁免制度相冲突，又将对非洲国家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产生相当深远的负面影响。非洲问题尤其具有特殊性，因此应倡导形成带有非洲地区特点的区域性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具体包括实施国际刑事司法的理念、设立非洲地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和机制、鼓励非洲国家依靠现有的国内司法机制惩治国际犯罪，同时充分发挥非洲地区民间司法机构（如冈卡卡）调整社会关系的独特功能，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者“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等其他机制的配合下，为消除民族、种族或者其他族群之间的仇恨，为实现持久和平创造必要的条件。

【关键词】国际刑事司法；非洲国家司法机制；惩治国际犯

* 项目基金资助：浙江理工大学科研启动基金（1006826-Y）、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ZD0039）《新时期中非合作关系研究》、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培育基地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研究中心、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资助成果。

罪；非洲和平

【作者简介】盛红生，浙江省高校特聘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法教授，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官员，法学博士。

近年来陆续有多起针对非洲的国际刑事司法案件，通缉或者调查非洲国家现任或者前任领导人和高级官员。这种做法对非洲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的确是个很大、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如何让国际刑事司法能真正成为推进非洲和平、安全、人权改善的积极的工具而不是消极的工具，如何让非洲的问题变得更易于解决而不是更复杂化等，还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非洲的国情十分复杂，民族矛盾、国家矛盾、宗教矛盾背景复杂，国际刑事司法在非洲的实践需要结合非洲的实际情况，并与推进非洲的民生改善、经济发展、民族和解、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唯此才能实现启动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目标，促成非洲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一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兴起的大背景

在全球化的宏大背景之下，受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法治”理念的影响，国际刑事司法成为促成和平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联合国广义上的“和平行动”组成部分。关于“法治”，2004 年 8 月 23 日，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科菲·安南（Kofi A. Annan）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指出：“对联合国而言，法治概念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上的可靠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① 安南秘书长从联合国的角度对“法治”

^① See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23 August 2004, United Nations (S/2004/616), p. 4.

概念进行解释,是近年来“国际法治”受到国际社会极大关注的反映。但究竟何为“国际法治”,国际社会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对“国际法治”概念的界定没有统一的意见,但“国际法治”这个术语在国际讲坛上却迅速流传开来。实际上,对于这个词语,无论是使用者还是解读者,都至少是在国内“法治”的意义上做比照理解。也就是说,“国际法治”就其与国内“法治”的比照意义而言,是指“依法治理国际事务,法律面前各国平等、人人平等,反对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政治实体或者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在不赞成使用这个概念的人看来,当今国际社会仍然是“丛林法则”盛行,弱肉强食,没有任何平等可言,谈论“国际法治”无疑过于“超前”和“遥远”。而在赞成使用这个概念的人看来,“国际法治”至少是国际社会应当为之努力的一个令人向往的目标;而且,自近代国际法诞生以来,国际社会至少已经迈上了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

从1993年5月25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S/RES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始,陆续建立了一系列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东帝汶混合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短短十多年的时间里,国际社会连续设立了7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这在发展相对缓慢滞后的国际法领域里,无疑是个突出的例外和重大的突破。在这个宏大背景之下,国际刑法的活动空间扩大,受理案件增多,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和影响逐渐上升,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都有相当数量的积累。

1998年7月18日,联合国外交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又称《罗马规约》)。2002年4月11日,批准签署《罗马规约》的国家达到了条约要求的60国,《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国际刑事法院正式成立,总部设在荷兰的海牙。在管辖权问题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某个案件与国内法院同时享有并行管辖权,但是遇管辖权冲突时国际刑事法庭优先。在这一点上,国际刑事法院有别于上述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适用所谓“补充性管辖原则”,即只有国内法院“不愿”(如案件涉及高级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或者“不能”管辖(如一国发生严重内乱导致司法机构无法正常运作等)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行使管辖权。但是,按照《国际刑事法

院规约》，即使没有其他国家启动诉讼程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也可以“自行”、“主动”调查和起诉，而这一点恰恰是一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有所保留的原因所在。

冷战结束后，长期影响国际关系的意识形态因素有所淡化，在一些事关整个人类生存的重大问题（比如恐怖主义、环境污染、生态灾难、全球气候变暖和潜在的核战争威胁）上，各国在价值观方面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认同，因此，在这个大背景之下，各国在涉及国际刑法的重大问题上观点也趋于达成一致，使国际刑法获得了足够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从参加《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家数量来看，大多数国家是支持和肯定国际刑法的。一些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有所保留，顾虑主要来自于担心其国家主权和司法独立受到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侵害，因而保持对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排斥和疏离状态。

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上，从一开始就遇到来自某些大国一定程度的阻力。国际刑事法院潜在的、对大国的管辖权实际上虽然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权的制约，各主要大国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他们不用担心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会损害其利益，但美国、俄罗斯等大国仍对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表现得颇为审慎、消极，中国迄今为止也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国际法领域，所谓国家的刑事“普遍管辖权”并不是不可置疑的。在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时，中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近乎确立了普遍管辖权，这将有助于第三国的国内司法主权，势必造成在第三国非自愿的情况下，影响第三国的国内司法程序，对国际关系可能造成难以预料的紧张和混乱。在颇受争议的2005年3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5）号决议中，第6段以“除非派遣国已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的措辞明确地否定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中国没有全面参与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是有自己的考虑的。中国也在一些国际刑事司法处理非洲事务的问题上持有自己的立场，而且与非洲联盟很一致。

实际上在推动国际刑法的总体目标方面，各国分歧其实并不大，主要的争议在于通过国际刑法手段保护人权的方式和范围。大多数国家主张就目前国际政治的现实而言，还应该以国内司法机构防止和惩治国际犯罪为主，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能取代国内司法机构，而只能是补充。此外，有

的国家坚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应当由国内法院而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二 涉及非洲国家的国际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

(一) 卢旺达：为惩治内战中所犯战争罪设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司法实践进一步促进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扩展了国际刑法的适用空间，并在审判实践中使国际刑法得到逐渐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前，传统的战争法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但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将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战争法规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内战），发展和补充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Common Article Three）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1994年卢旺达发生种族大屠杀，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近100万人惨遭杀害。以此为契机，国际刑事司法的坚硬触角及时伸向了非洲这块古老的新大陆。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S/RES 955）（1994）号决议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之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人和应对卢旺达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是第一个将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行为纳入其管辖权范围的法庭。^①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纳入国际刑法调整的范围，在一定程

^① 关于“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之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为必须满足5个条件才能认定犯了此罪：1. 被控罪行必须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2. 必须满足适用两公约的时间范围要求；3. 必须满足适用两公约的领土范围要求；4. 被指控的个人必须与两公约之一当事方相连；5. 被控罪行的受害人必须是两公约保护者。参见凌岩：《联合国卢旺达国际法庭1999年的工作》，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9），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9页。

度上有助于消除“法律真空”。

（二）塞拉利昂：首开混合型法庭的先河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00年8月14日通过第1315号决议，授权建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在1996年底以来的塞拉利昂内战期间实施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进行审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从开始运作以来一共对13名在塞拉利昂内战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提起公诉，其中两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一人在被逮捕前死亡，还有一人下落不明，法庭已经完成了对9名被告的审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迄今已在国际刑事司法上创造了三个先例：该法庭首度裁定国内特赦不适用于被国际控诉的个人；首度裁定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在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受限；第一次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判定为危害人类罪。

（三）苏丹：国际刑事法院对在任国家元首签发第一号逮捕令

2008年7月14日，设在荷兰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指控苏丹在任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Omar Hassan Ahmed El-Bashir）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犯有战争罪行，并请求法庭向巴希尔发出逮捕令。莫雷诺—奥坎波当天向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预审分庭提交了相关证据，指控巴希尔在达尔富尔地区犯下了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10项罪行。在通常情况下，由3名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至少需要6周时间做出相关的决定。此前，国际刑事法院已对苏丹前内政部高级官员、时任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哈伦和达尔富尔民兵组织头目阿里·库谢卜签发了逮捕令。但苏丹政府一直以本国不是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为由，对逮捕令予以拒绝。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正式对巴希尔提起公诉的前一天，苏丹内阁召开紧急会议商讨这一事件，并再度重申苏丹不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对该国公民拥有管辖权，也不会执行该法院的任何决定。苏丹外交国务部长萨马尼·瓦西拉警告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巴希尔提起公诉将会破坏苏丹和平进程，甚至会引发达尔富尔地区进一步的流血冲突。7月13日，数千名苏丹人在首都喀土穆举行游行，抗议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事务的干涉。苏丹大多数反对党也警告说，国际刑事法院如果向巴希尔发出逮捕令，将造成苏丹局势的不稳，使这个非洲大国“宪政崩溃”，并给该国的和平机会带来损

害。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一些国家的领导人也对国际刑事法院此举可能引发的后果提出了警告。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将就苏丹危机举行会谈。伊斯兰会议组织则警告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指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此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专访时表示,他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可能提起的指控感到“非常担忧”,认为这将给苏丹维和行动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这些事态发展引发了对于联合国在苏丹的两个维和行动安全问题的关切。苏丹政府一直以本国不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为由,对逮捕令予以拒绝。逮捕令发出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表示,他对苏丹总统巴希尔被起诉感到“非常担心”,称这将给在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进程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此外,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大会也对奥坎波的言论表示担忧。2008年7月15日,数千人参加了在苏丹首都喀土穆举行的一次由政府组织的示威,抗议国际刑事法院对巴希尔总统的指控。苏丹当局警告称,国际刑事法院的举动将危及该地区的和平进程。与此同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称中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领导人表示严重关切和忧虑,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关举措应该有助于维护苏丹局势的稳定和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而不是相反。2010年7月12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又向现任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第二份逮捕令,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应当对苏丹南部达尔富尔地区的富尔人(Fur)、马萨利特人(Masalit)和扎加瓦人(Zaghawa)等少数民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承担责任,这些灭绝种族罪行包括杀害、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以及故意破坏他们的生活以致摧毁他们。

(四) 刚果(金): 国际刑事法院将第一名嫌犯逮捕归案

从2002年7月1日起,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实际运作。2004年9月6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已从创立阶段走向开始发挥审判功能阶段。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就刚果(金)问题和乌干达北部问题展开调查,随时可以开始审理工作。它们将成为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以来最先审理的两起案件。^① 国际刑事法院于2005年3月

^① 马塞:《第三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开幕,国际刑事法院从创立阶段开始走向审判阶段》,载《法制日报》2004年9月8日。

15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可能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案举行听证。刚果(金)1998年至2003年内战期间,伊图里地区种族冲突严重,武装团体对平民的强奸、殴打和勒索经常发生。此次听证是国际刑事法院于2002年7月成立以来首次对一起案件进行实质性的调查。^①2006年3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把被通缉的一名嫌犯转交给了该法院,这名嫌犯是来自“刚果爱国者联盟”的领导人托马斯·卢邦加·迪伊罗。自《罗马规约》2002年7月生效后,他是国际刑事法院逮捕的第一个犯罪嫌疑人。国际刑事法院公布了早先秘密发出的逮捕托马斯·卢邦加的通缉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从2004年起就开始调查刚果民主内战中的战争罪行。2005年7月国际刑事法院向乌干达圣灵抵抗军的5位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②2006年3月20日国际刑事法院举行了2002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案件开庭审理。3月17日,被移交给法院的首位被告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刚果爱国者联盟”领袖卢邦加出庭,聆听他被控的战争罪名和他的权利。国际刑事法院发言人称:“根据法院的《罗马规约》第8条,卢邦加首先被指控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其次是利用这些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现在卢邦加被假定无罪,须经法院将来的审理判定他是否有罪。”^③刚果(金)全国共有武装派别70多个,各支武装部队的人数也从几十人到十多万人不等。刚果民主共和国在2004年4月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就发生在该国境内的暴行进行调查和审判。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认为有足够的证据相信曾经担任武装组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执行秘书的姆巴鲁希马纳(Callixte Mbarushimana)在刚果(金)东部的南北基伍省实施了暴行,并就谋杀、酷刑、强奸和非人道行为对他提出了5项危害人类罪指控,就攻击平民、损害财产和迫害等行为提出了6项战争罪指控。国际刑事法院2010年9月28日对姆巴鲁希马纳发出了逮捕令,在9月30日向法国提出逮捕和移交他的请

① 联合国新闻网:《国际刑事法院将就刚果(金)人权案举行听证》,载“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3276>, visited on March 18, 2010.

② 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了第一名嫌疑犯》,载“联合国新闻网”。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5288>, visited on March 18, 2006.

③ 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国际刑事法院首次开始审理案件》,载“联合国新闻网”。

求。2010年10月11日，国际刑事法院发表声明，对法国警方逮捕被该法院通缉的战争罪嫌疑人姆巴鲁希马纳表示欢迎。

（五）肯尼亚：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行使“自行调查权”

肯尼亚在2007年12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当时任总统的姆瓦伊·齐贝吉（Mwai Kibaki）获胜的消息公布后，其竞争对手雷拉·奥廷加（Raila Odinga）及其支持者指责选举存在舞弊行为。双方的支持者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族裔间爆发了大规模的骚乱和暴力，共造成1100人死亡，3500多人受伤，至少10万座房屋被毁，60多万人流离失所。其后，在国际社会的调解下，齐贝吉与奥廷加达成权利分享协议，组建了联合政府。齐贝吉担任总统，奥廷加任总理。2011年3月9日，国际刑事法院表示该法院的一个预审分庭于8日以两票对一票的结果，支持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的要求，传讯6名肯尼亚政府高级官员，要求他们于4月7日到海牙出庭，针对他们三年多前总统选举后出现的暴力中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接受审理。这6个人包括肯尼亚副总理兼财政部长乌胡鲁·穆易盖·肯雅塔（Uhuru Muigai Kenyatta），以及教育和科技部长、工业部长、内阁秘书、警务专员和一位广播电台台长。他们被指控在肯尼亚2007年底总统选举后出现的大规模骚乱中作为间接共犯或支持者犯下了谋杀、强迫转移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

（六）科特迪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第一个非缔约国

2011年10月3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三预审分庭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2011年6月提出的请求，对科特迪瓦总统大选后发生的所指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展开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当天发表声明表示，将秉持公正和独立性，开始案件的证据收集等调查工作，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防止今后侵权事件的发生。科特迪瓦前总统巴博在2010年11月底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中失败后，拒绝下台，导致该国陷入动荡和冲突长达四个多月，直到2011年4月初效忠巴博的军队被支持当选总统瓦塔拉的部队击败，巴博本人也遭到逮捕，这场危机才宣告结束。据检察官办公室初步调查显示，这次危机共导致至少3000人丧生，72人失踪，520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禁，此外还报告有100多例强奸案发生。2011年6月，应科特迪瓦总统瓦塔拉的要求，奥坎波向法院法官提出请求，要求法院

授权对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期间被指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由于科特迪瓦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这是首例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主动接受该法院司法管辖的案例，也是国际刑事法院在非洲大陆开展的第7项调查。

三 利比亚：履行“保护的责任”和 实施“司法干预”的试验场

近年来，在国际法治和全球治理思潮的影响下，“保护的责任”横空出世。有国外学者认为，当政府明显无法执行统治职责时，国际社会可以通过联合国采取“及时和决断”的行动来承担集体责任保护人民不受暴力犯罪的伤害。斯坦福大学的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主张，“保护责任”是让世界行动起来防止大规模暴行和消除主权这种有组织伪善的最后手段。我们应该利用这一规范性手段将国际社会的良知转化为集体的行动。这个问题也引起了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但是“保护”究竟是权利、义务抑或责任，仍存有争议。^①然而，利比亚形势突变，不经意之间成为西方大国利用联合国负起“保护的责任”和进行“司法干预”^②的试验场。

发端于突尼斯的“茉莉花革命”及其之后席卷整个北非西亚的政治剧变，对于国际格局的影响无论如何评价都不为过。2011年3月1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利比亚问题通过了第1973号决议，其中“保护平民”一节称“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3月19日，法国战机率先向利比亚军事目标开火，多国军事干预利比亚的大幕由此拉开。5月16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Luis Moreno-Ocampo）

^① 蔡从燕：《联合国履行R2P的责任性质：从政治责任迈向法律义务》，载《法学家》2011年第4期。

^② 宋杰：《国际关系中的司法干涉：新干涉时代来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7期。

在海牙正式向该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对利比亚当局领导人卡扎菲及其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Saif Al Islam Gaddafi)以及利比亚情报部门负责人阿卜杜拉·塞努西(Abdullah Al Sanousi)发出逮捕令。莫雷诺—奥坎波表示,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收集到了这三个人镇压该国2011年2月开始的民众抗议活动的证据。该办公室有直接证据表明卡扎菲亲自下达命令,其子赛义夫组织了招募雇佣军,塞努西则参与了对抗议者的袭击。据莫雷诺—奥坎波介绍,卡扎菲的次子赛义夫是事实上的总理,而他的妹夫塞努西则是他的左膀右臂、执行者和军事情报部门的负责人,亲自下令实施了一些攻击行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还收集到了三人举行会议筹划和指挥这些行动的证据。据报道,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是依据联合国安理会2011年2月通过的第1970号决议对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

利比亚问题十分复杂,既有国内矛盾背景,又涉及利比亚与西方主要大国的关系等因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3号决议称“回顾其把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决定,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事件负责人或合谋参与者的责任”,但是当时并未明确究竟通过何种法律程序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具体做法。此次国际刑事法院提出对卡扎菲等人发出通缉令,显然是从法律角度配合和强化西方大国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对利比亚政府进一步施压,逼迫卡扎菲下台,又彻底断绝了卡扎菲等人流亡国外的退路,或许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假借司法程序名义下实施的政治行动”。

2011年5月16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在海牙正式向该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对利比亚当局领导人卡扎菲及其子赛义夫以及利比亚情报部门负责人塞努西发出逮捕令,与此同时利比亚又要以战争罪起诉北约。从2011年3月19日法国带头空袭利比亚伊始,西方大国与利比亚之间的对抗已经从战场延伸到法庭,交战双方互相起诉的行动无疑将成为另一场新的战争——法律战。

2011年5月29日,利比亚全国律师委员会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召开了记者会,谴责北约的军事行动,殃及无辜。并且表示由于受到死难者家属的委托,将会以战争罪正式起诉北约。当天,法国前外交部长罗兰·迪马也接受了邀请,将以律师的身份出手相助。迪马还表示,如果国际刑

事法庭正式下令通缉卡扎菲，他愿意担任卡扎菲的辩护律师。6月7日，卡扎菲女儿艾莎·卡扎菲的律师分别在法国巴黎和比利时布鲁塞尔提起诉讼，但未说明具体被告人。比利时检察官6月7日说，他们正在审查是否受理这一案件。此次利比亚在法国和比利时起诉北约，涉及两个重大法律问题，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和作战手段与方法的合法性。利比亚必须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北约对利比亚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而且北约部队在作战行动中存在违反战争法规与惯例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具体包括使用国际法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等。如果在比利时起诉北约，或许可以受理。受国际政治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国际刑事司法过程中长期存在“选择性司法”的掣肘，期待两国国内法院受理利比亚起诉北约犯下战争罪的案件并最终判决北约罪名成立的可能性似乎不大。由于受国际人权法的影响，各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刑罚”中均已废除死刑，因此，一旦判定卡扎菲等人有罪，国际刑事法院对被告人最高可判处30年徒刑，如果情节特别严重或考虑到被告人的个人情况，也可判处无期徒刑，在主刑之外可以附加适用罚金和没收财产等。

四 在非洲地区以外国内法院针对非洲国家公民的刑事诉讼

2009年9月1日，芬兰一家法院开始对卢旺达牧师弗朗索瓦·巴扎拉姆巴（Francois Bazaramba）案件进行审理，检察官指控其参与了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对其提出了灭绝种族罪和15项谋杀罪指控。这是芬兰第一次审理灭绝种族的案件，也是芬兰法院第一次对灭绝种族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比利时在1993年曾通过立法，列举出立法机关授权比利时法院有权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20项罪行。无论违法者和被害人具有何种国籍，也不论罪行发生在哪国领土上。^①它后来曾经以在1994年卢旺达内战时

^① Sonja Boelaert-Suminen, "Grave Breaches,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d Internal Armed Conflicts: Is Customary Law moving Towards a Uniform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all Armed Conflicts?"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Vol. 5 No. 1, June 2000, p. 89.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名，对2名卢旺达修女进行起诉。2001年6月8日，卢旺达修女基丝托和热特吕德在比利时布鲁塞尔重罪法庭出庭受审。当天，该法庭分别判处这两名涉嫌参与1994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的修女有期徒刑，现年36岁的基丝托被判入狱12年，42岁的热特吕德被判入狱15年。^①事实上，即使这两名修女确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是依照传统的国际法理论，比利时无权对她们提起诉讼，因为她们不是比利时国民，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均未发生在比利时领土上，被害人也不是比利时国民。至于说对这一类行为国家是否有权实施普遍性管辖，在学术和实践上仍存在很大争议。例如英国国际法学家就认为，实际上违反人道罪和战争罪这两类罪行往往是在一起处理的，因为它们招致了同等程度的谴责，并且需要采用类似的措施加以禁止和惩罚。但是“实在国际法至今还不能说有一般的规则，授权各国对犯有违反人道罪的外国国民给予惩罚，犹如他们有权（例如）惩治海盗行为一样”。^②比利时的这种做法与传统的国家管辖权的四项原则（即属人管辖、属地管辖、保护性管辖和所谓普遍性管辖）相比，有重大突破。在另一个提交国际司法解决也涉及比利时的“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0—2002年）”中，当时的国际法院院长、法国籍的纪尧姆大法官在其“个别意见”（Separate Opinions）中指出：“国际习惯法的确承认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一种情形，即海盗行为。每个国家可以对海盗罪行行使管辖权及根据公约规定的补充性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对出现在本国领土上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然而，除了这些情况外，国际法不接受普遍管辖权，更不用说接受缺席情形下的普遍管辖权（international law does not accept universal jurisdiction; still less does it accept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absentia）。如果法院已经审理这些问题，它就应该判决比利时法官根据国际法没有规定的普遍管辖权起诉耶罗迪亚是错误的”。^③虽然比利时已经在国内立法中确立了“普遍管辖权”，然而一旦付诸实施，还是阻力很大。自

① 《被判刑的修女》〈<http://www.huash.com/wenjian/2001-06-11/2001-06-11-18tpxw6.asp>〉，2001年6月12日。

②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3、364页。

③ 邵沙平主编：《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1990—2003），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58—459页。

该法实施以来,美国总统布什、英国首相布莱尔、以色列总理沙龙等30多名现任或者前任政治领导人,均在比利时法院受到起诉。美国随即发出警告,如果布什总统在比利时法庭受到“战争罪”指控,那么比利时作为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地位将受到威胁。迫于外界压力,比利时于2003年4月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限制了普遍管辖原则在比利时的适用。新法规定,如果犯罪行为没有发生在比利时境内,或者被指控的犯罪者不是比利时公民或不在比利时领土上,或者被害人不是比利时公民或没有在比利时居住至少3年,则须由比利时的联邦检察官加以“筛选”决定是否起诉。对于那些根据司法程序的需要和比利时的有关国际义务应提交国际法庭、犯罪地国法庭、罪犯国籍国法庭或罪犯所在国法庭管辖的事项,比利时法院也不应行使管辖权。2009年10月15日,西班牙议会也批准了一项法令,决定缩小跨国起诉范围,规定只有西班牙本国居民为被害人或者罪犯处于西班牙境内时,西班牙法官才能对行为人进行起诉。

值得注意的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63/237/Rev.1),请求在联合国大会第63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第63届联合国大会于2009年9月14日通过了第63//568号决议,首次将“普遍管辖权”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2009年10月,在第64届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框架下,各国就普遍管辖权的含义、法律地位(在国际法中是否已经确定)、范围和适用条件以及其与主权豁免的关系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仅通过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请秘书长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进一步征求各国意见和信息,在此基础上撰写报告向下届联合国大会提交。^①

五 国际刑事司法在非洲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是在一些国家经历战争之后,国际社会为了实现

^① 参见胡斌:《普遍管辖权和主权豁免的国际争议及中国的立场》,载《中国在变动的国际法律秩序中的角色——中国国际法学会2010年学术年会论文资料汇编》,中国国际法学会2010年7月印行,第138页。

长久和平而实施的“和平行动”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促进非洲地区实现和平和非洲国家国内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非洲地区情况特殊，国际刑事司法在非洲的实施引起了强烈的反弹和争议，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刑事司法的正当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迄今为止，以国际刑事法院为中心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体系的理论与实践在这个领域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际刑事法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促进实现非洲地区和平方面也发挥了特殊作用。在充分强调国际刑事司法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如果能够借重非洲国家国内司法机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类似冈卡卡^①那样的非洲国家传统解决纠纷的司法机制，通过追求“战后正义”实现非洲国家的持久和平将会是一条十分重要的路径。借用一些学者“司法干涉”的提法，某些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实际上是西方国家配合政治军事行动的一个步骤，企图为干涉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背书。黑格尔曾经指出：“国际法是从独立国家间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国际法中自在自为的东西保存着应然的形式，因为它的现实性是以享有主权的各个不同意志为依据的。个体性作为排他性的自为的存在，表现为它对别国的关系，其中每个国家对别国来说都是独立自主的。现实精神的自为的存在在这种独立性中达到了它的实在，所以独立自主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自由和最高的荣誉。”如果说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开始形成的以主权国家为基本主体的国际社会结构尚未发生根本改变的话，那么黑格尔的论断就仍未过时，依然振聋发聩、使人警醒。

（二）国际刑事司法试图逾越和突破国际法基本原则和现行外交特权与豁免制度引起强烈反弹

2005年3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和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将苏丹“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的

^① 李立丰：《种族屠杀犯罪处理实效的批判与反思——基于卢旺达冈卡卡法庭模式的考察》，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2期。

第 1593 (S/RES 1593) (2005) 号决议。其后,苏丹代表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始意图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弱国的,它是一个实施文化优越性和强加文化优越性的工具。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再次显示了粗暴对待非洲的立场。安理会甚至进而申明,例外只适用于主要大国,该法庭是只对弱国适用的大棒,这种决议只会有助于削弱解决的前景,并使本来就复杂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①

(三) 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原则”在实践中遭到僭越

目前,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本身的合法性基础仍受到质疑。德国学者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这个标题下,创设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自己的“辅助性机构”。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基础与纽伦堡特设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律基础不同,它们不是依国际条约设立的,而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基础做出的一项决议。^②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从成立至今,争议一直就未曾平息。问题主要集中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执行机构,却通过决议成立国际司法机构,是否有“违反宪章”和“越权”之嫌?与特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不同,通过各国外交大会缔结国际公约(《罗马规约》)方式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就不存在“出身”(合法性)问题。但是,国际刑事法院在管辖权问题上仍然面临着两难。一方面,它在管辖权上舍弃了以往某些国际特设刑事司法机构规定“与国内法院同时享有并行管辖权,但是遇管辖权冲突时国际刑事法庭优先”的做法,明确将自身地位定为各国国内法院的“补充”,只有在国家“不能”或者“不愿”管辖时,它才行使管辖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各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担心,使缔约国数量增多,增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如何使国际刑法成为类似国内刑法那样最具有法律震慑力的部门法,仍然有赖于各国政府和政治家拿出积极合作的意愿,也离不开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法学者开展进一

^① 联合国文件: S/PV. 5158, 参见杨力军:《从苏丹总统被诉看联合国安理会第 1593 号决议》,载《国际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7 页。

^② 参见[德]格哈德·韦勒:《国际刑法学原理》,王世洲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25—26 页。

步的理论探讨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 借助国际刑事司法强行输出西方主流价值观, 使国际刑事司法的局限性凸显

毋庸讳言, 从某种意义上讲, 通过国际刑事司法过程表现出来的主要是西方国家的主流价值观, 这些过分强调“个人人权”的观念对国际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运作需要大量资金, 但是无法排除在西方大国的推动下国际社会中将会出现更多的此类机构。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最终有多少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而是在于民族、种族、宗教和文化冲突导致的战争结束后, 国际刑事司法能够为非洲地区实现长治久安发挥积极作用, 做到“案结”、“事了”, 否则, 通过刑事审判在民族和种族以及其他特定族群之间埋下新的仇恨的种子, 势必引起新的冲突和战争。如果不能得到当事国的理解和支持, 虽然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将当事人绳之以法, 但是政治矛盾不解决, 这种以司法促进实现和平和国内政治稳定的做法究竟能够取得何种效果, 是很令人生疑的。

(五) “选择性司法”的做法使国际刑事司法丧失国际“公器”之性质

“选择性司法”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非洲国家支持国际刑事司法进程的热情。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案件和正在审议的“情势”都涉及非洲国家。目前正在审议的5个“情势”中, 有3个案件是由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 其他案件则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审议的。2011年7月1日非洲联盟第17届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会议做出决议, 表示非盟将不会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日前对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发出的逮捕令。为期两天的非盟峰会当天在赤道几内亚首都马拉博闭幕, 大会通过的决议表示, 国际刑事法院对卡扎菲发出的逮捕令严重阻碍了非盟在利比亚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之间进行斡旋以期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努力, 为此, 非盟将不会执行这一逮捕令。与此同时, 非盟还呼吁联合国安理会介入, 为了利比亚的司法公正与和平, 阻止国际刑事法院针对利比亚的相关法律行动。决议还对乍得、肯尼亚和吉布提等非非洲国家接受同样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苏丹总统巴希尔访问的做法进行辩护, 称这些国家的行为无任何不妥, 它们都是在各自的地区内追求和平

与稳定。非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当天表示，非盟并不反对国际刑事法院，但是该法院似乎只对逮捕非洲领导人感兴趣。一些非洲国家存在的问题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同样存在，但是为什么只有非洲国家的领导人才会被该法院所通缉？在此次会议上，非洲国家领导人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推迟启动针对苏丹总统巴希尔的司法程序、延后调查和起诉涉及肯尼亚大选的案件并要求推迟调查卡扎菲。从理论上讲，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当事国的一些非洲国家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承担的义务和依据非洲联盟条约承担的义务之间已经发生了明显的法律冲突，而且在解决法律冲突中能够认定《罗马规约》在位阶上当然高于非洲联盟条约。值得指出的是，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国际法一直都无法摆脱“弱法”带来的困境。由于受到国际政治的严重影响和制约，国际法的回旋余地甚为有限。在最近二十多年中，国际政治中不仅存在人道主义干涉和所谓支持民主的干涉等行为，国际司法干涉也开始初露端倪，成为国际社会中新近出现的一种法律现象，对主权国家的国内事务，特别是国家主权和司法独立等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影响，这一点值得我们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毋庸讳言，在目前的国际刑事司法中，存在着严重的“选择性司法”问题，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当事国的选择”、“对被告人的选择”、“对罪名的选择”、“对证人的选择”和“对属时管辖权的选择”，等等。借助于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坚硬“牙齿”，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效力和实效都明显增强。但是，每次的战争罪审判都是“选择性司法”的演练场，提醒我们大多数的战犯仍逍遥法外。从国际刑事司法的实践来看，选择被告人的问题严重存在，比如选择对萨达姆和米洛舍维奇适用刑法，却放过了西方中意的皮诺切特、博塔、马科斯、索摩查等人。从实质上讲，经过政治筛网“选择”和“过滤”之后的“司法”已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如果“选择性司法”问题长期存在却无法解决，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正当性和公正性都将受到质疑，长此以往势必影响国际法治和善治的历史进程。在“属时管辖权”（temporal jurisdiction）上对刑法适用时间范围做出选择的问题也同样存在。从表面上看，为了解决刑法合法性（legality）问题，恪守“罪刑法定原则”，避免“事后立法”（ex post facto），防止新法“溯及既往”（retroactivity），必须对刑法适用的时间范围进行严格限制。但是，这样一来会出现另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果对规约规定的“属时管辖”范围

之外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追究法律责任,^①就无法威慑未来潜在的罪犯,被害人得不到法律上的救助和安抚,违法状态不能纠正,权利也难以保障,而迟到的“正义”不是真正的“正义”。

(六)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效率低下、审结案件耗时太长、费用高昂并使各国承担沉重财政负担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特别国际刑事法庭从创建至今,来自卢旺达国内以及国际社会的批评和指责就一直不断,意见集中表现为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运行效率的质疑,所耗费的司法与财政资源显然与审判成效不成比例,^② 这些问题都严重削弱了国际刑事司法对实现正义、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的积极作用。^③

六 结语

非洲问题具有特殊性,因而解决方法也应该是特殊的。解决上述问题的途径在于:以一般国际法为基础,倡导形成带有非洲地区特点的区域性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具体包括实施国际刑事司法的理念、设立非洲地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和机制、倡导非洲地区国家主要依靠现有的国内司法机制惩治国际犯罪,同时充分发挥非洲地区民间司法机构(如冈卡卡)调整

^① 例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7条:“属地和属时管辖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涵盖卢旺达的领土,包括其地面和领空以及卢旺达公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涉邻国领土在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1994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② See Pernille Ironside, “Rwandan Gacaca: Seeking Alternative Means to Justice,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15 *N. Y. Int’l L. Rev.* 31, 2002; Maya Sosnov, “The Adjudication of Genocide: Gacaca and the Road to Reconciliation in Rwanda,” 36 *Denv. J. Int’l L. & Pol’y* 125, 2008. 转引自李立丰:《种族屠杀犯罪处理实效的批判与反思——基于卢旺达冈卡卡法庭模式的考察》,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因此曾经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担任洛克比案件审判国际观察员的荷兰学者汉斯·考克勒教授认为,国际刑法并未推动国际法治,恰恰相反,国际刑法妨碍了国际法治的实现。See Hans Köchler, *Global Justice or Global Reveng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2003.

社会关系的独特作用，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审判活动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者“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等其他机制的配合下，为从根本上消除民族、种族或者族群仇恨，实现持久和平，将发挥有限但却不可或缺的作用。

(责任编辑：周海金)

the local production and the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cross the African continent are the logical extension of its Indigenization strategies. The Indigenization strategy is rooted in both the enhancement of the status of African oil in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situation an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of African oil countries. Indigenization of oil development in Africa will increase foreign oil companies' costs in African oil development and squeeze the survival of foreign companies. Indigenization of the African oil development strategy is the direction of African oil producers' development policy; its essences to increase the share of interests of countries with resources in international oi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Indigenization is to make Africa become the new competitor of international oil companies.

Key words: Africa; Oil; Indigenization

Maintaining Lasting Peace throug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 Case Study of Africa

Sheng Hongsheng,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a great many consecutiv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ases against Africa, either former or incumbent Head of States, government leaders or high officials are wanted or under investigati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s that on December 2, 2011, the Prosecu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Luis Moreno-Ocampo, requested Pre-Trial Chamber I to issue an arrest warrant against the current Sudanese Defense Minister Abdelrahim Mohamed Hussein for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committed in Darfur from August 2003 to March 2004.

In gener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stitutions are a part of Peace Operation effort to achieve lasting peace is in some countries experience after the war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y have imposed positive impacts upon peace promotion and internal stability in African.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due to African peculiarity,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lso encountered tense response and controversy as well.

On March 31, 2005, by 11 to nil and four absten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Resolution 1539 (S/RES 1593) (2005), to refer the situation in Darfur since 1 July 2002 to the Prosecu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fter that, the Sudanese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pointed out that, "The fact remains that the Council today did not settle the question of accountability in Darfur. Rather, it exposed the fact that this Criminal Court was originally intended for developing and weak States, and that it is a tool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culture of superiority and to impose cultural superiority. It is a tool for those who believe that they have a monopoly on virtues on this world, rife with injustice and tyranny. The Council even goes so far as to affirm that exceptions are only for major Powers and that this Court is simply a stick used for weak States and that it is an extension of this Council of yours, which has always adopted resolutions and sanctions only against weak countries, while major Powers and those under their protection ride roughshod over the resolutions of this Council, cynically disregard them and consider them a dead letter. Such unwise resolutions contain provisions that make their implementation practically difficult. Such resolutions will only serve to weaken the prospects for settlement and further complicate an already complex situation".

The legalit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are questionable.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esta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s its subsidiary organ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two tribunal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Nuremburg *ad hoc* Tribunal, namely, they are not established based o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but on resolutions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7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Quarrel related the two tribunals never reseed since their founding up till now. The rows focused on the challenge whether the Security Council violat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bused its powers to adopt resolutions for creation of these judicial organs whilst it itself is an executive body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Nevertheles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encountered a dilemma; on the one hand, it abandoned the suprema-

cy principle adopted by the tribunals, and stressed that its jurisdiction is complementary. This made it possible that a great many States signed the Rome Statute, hence its universality has been enhanced. On the hand, however, hot to mak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ercive and legally deterrent as national criminal law is depends on the political will of States and statesmen to carry out cooperation, and further doctrinal analysis by scholars as well. In terms of general objectives to pu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ctually there are not so many disputes amongst States, and the major row lies in the approaches and scope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vi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t present, the cases and situation under delibera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re all related Africa, among them three cases are referred by the DR Congo, Uganda and Central Africa, whilst the other cases are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The so called selective justice, to some extent, hit the passion of African States to support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One of the African Union leaders made comments that the African Union does not oppos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ut the Court has shown interest in arrest of African leader only. The African problems also exist in some other areas, but why should African leaders only be wanted by the Court? It is out of question that crucial justice by selectivity exist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including but not excluding selected States in dispute, selected accused, selected crimes, selected witness and selected temporal jurisdiction, and so on and so forth. Relied upon hard "biting teeth"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the valid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gener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particular have been enhanced prominently. Essentially, the justice selected by stealthy by nets of politics is by no means justice in its rigid meaning. Suppose the problem of justice by selectivity remains the same for too long a time and can not be solved, both legitimacy and impartiality would be challenged, and this would lead to detrimental consequence for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global governance. Just take temporal jurisdiction for

instance, to look at the question *prima facie*, it should lay harsh constraint on the time span where criminal law applies, so as to meet the demand of standard of legality and observe strictly the principle of *sine lege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avoiding *ex post facto* and retroactivity.

In conclusion, it could be argued that African issues are peculiar, so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region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with African peculiar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frican idea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building up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mechanism, encouraging African States to suppress international crimes by their domestic regimes, and at the same time, making full use of folk judicial organs in Africa (like gaccaca), to alleviate hatred amongst nations, races and ethnical groups and offer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lasting peace, with cooperation of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ttee and tru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all together. As a matter of fact, law is not a single formula, or "one size for all", it is localized knowledge, it should be applicable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like those in Africa.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 by Justice; Peace Process;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ttee; Selective Justice

The Role of CSO's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Ossrea

Abiye Daniel Ambatchew, the promotion director of Organisation for Social Science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Science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d describes its the research projects, evaluates the effects of the these projects.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these projects are helpful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and life level of the region, and playing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social science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 Africa.

Key words: East and Southern Africa Social Organization; funded projects; impact